

柏瑞特別股息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0 日

公告事項：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經理之「柏瑞特別股息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以下簡稱本基金)在外幣受益權單位總發行額度不變情況下，修正各外幣幣別額度記載之方式，及依法規修訂本基金投資短期票券之運用限制，爰修訂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等事項。

公告依據：依前揭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 31 條規定辦理。

說明：

- 一、本次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修訂事項，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60007251 號函核准。
- 二、修正後各外幣受益權單位發行額度之記載方式並不影響外幣發行總面額(新臺幣 100 億)。修正後，各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換算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比率，已載於公開說明書。
- 三、另，依據 105 年 11 月 2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50046209 號令修正發布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7 款之規定，修訂本基金投資短期票券之運用限制。
- 四、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如下表。另修正後公開說明書亦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pinebridge.com.tw>)下載。
- 五、自民國 106 年 3 月 21 日起，本基金解除自 106 年 3 月 8 日起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申購額度控管，開放本基金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表(一)：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三十八款	<u>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算本基金總受益權單位數之依據，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新增)	新增本契約有關基準受益權單位之定義，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第一項	<p>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等值新臺幣參億元。其中，</p> <p>(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每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p> <p>(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各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面額如下：</p> <p>(1)每一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元壹拾元。</p> <p>(2)每一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人民幣壹拾元。</p>	第一項	<p>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等值新臺幣參億元。其中，</p> <p>(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每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p> <p>(二)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陸拾億元，每一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元壹拾元。</p> <p>(三)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肆拾億元，每一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人民幣壹拾元。</p>	<p>本基金外幣核准額度之係以基準受益權單位總數控管，爰明訂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另因本基金係以基準受益權單位總數控管，應可毋須再細分各該外幣別額度，爰修正文字統一以外幣總額度為準。</p>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二十一項	<p>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p> <p>(一)「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美元或人民幣作為計價貨幣。」等內容。</p> <p>(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面額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p>	第二十一項	<p>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p> <p>(一)「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美元或人民幣作為計價貨幣。」等內容。</p> <p>(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面額。</p>	明訂經理公司應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第十項 第二十一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第十項 第二十一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依據 105 年 11 月 2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50046209 號令修正發布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7 款之規定爰修訂文字。

表(二)：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

頁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封面	七、本次核准發行總面額：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等值新臺幣參億元。其中： (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 (二) <u>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u>	七、本次核准發行總面額：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等值新臺幣參億元。其中： (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 (二) <u>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陸拾億元；</u> (三) <u>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肆拾億元。</u>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內容不再細分各該外幣幣別額度而統一以外幣總額度為準，爰明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
封面	八、本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數：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核准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u>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核准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u>	八、本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數：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核准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為壹拾億個單位； <u>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19,089,434個受益權單位；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86,904,012個受益權單位。</u>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內容不再細分各該外幣幣別額度而統一以外幣總額度為準，爰明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

頁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壹、基金概況一、基金簡介	<p>(一)、基金淨發行總面額：柏瑞特別股息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以下簡稱「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等值新臺幣參億元。其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 2.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 	<p>(一)、基金淨發行總面額：柏瑞特別股息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以下簡稱「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等值新臺幣參億元。其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每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2.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陸拾億元，每一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金壹拾元。 3.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肆拾億元，每一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人民幣壹拾元。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內容不再細分各該外幣別額而統一以外幣總額為準，爰明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
壹、基金概況一、基金簡介	<p>(二)、<u>基準受益權單位、受益權單位總數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u>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算本基金總受益權單位數之依據，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2.<u>受益權單位總數：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受益權單位；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u> 3.<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u> 	<p>(二)、<u>受益權單位總數：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受益權單位；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19,089,434個受益權單位；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86,904,012個受益權單位。</u></p>	修訂換算比例之計算方式，修正後係以基準受益權單位總數控管，而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換算為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方式係以募集成立日各該幣別與新臺幣間之匯率為準，而非一律換算為一基準受益權單位(即非以1:1方式計算)，爰修正相關文字。

頁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table border="1" data-bbox="415 268 805 573"> <tr> <td data-bbox="415 268 618 342">各類型受益權單位</td> <td data-bbox="618 268 805 342">換算比率</td> </tr> <tr> <td data-bbox="415 342 618 422">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註)</td> <td data-bbox="618 342 805 422">1:1</td> </tr> <tr> <td data-bbox="415 422 618 495">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註)</td> <td data-bbox="618 422 805 495">1:31.431</td> </tr> <tr> <td data-bbox="415 495 618 573">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註)</td> <td data-bbox="618 495 805 573">1: 4.602779446</td> </tr> </table> <p data-bbox="415 573 805 1245">(註)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為1:1。 各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為：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依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之規定，包括取價依據與時間，各外幣匯率換算新臺幣後得出之比率。 本基金成立日為民國106年1月23日，取自於該日美元與新臺幣之兌換匯率為31.431；人民幣與新臺幣之兌換匯率為4.602779446。</p>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	換算比率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註)	1:1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註)	1:31.431	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註)	1: 4.602779446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	換算比率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註)	1:1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註)	1:31.431										
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註)	1: 4.602779446										
壹、基金概況一、基金簡介	(五)、基金之成立條件：本基金成立條件，為依信託契約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整，本基金成立日為民國106年1月23日。	(五)、基金之成立條件：本基金成立條件，為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整，本基金成立日為民國106年1月23日。	配合前項修訂酌修本條用字。								
壹、基金概況三、基金經理	(二十一)、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 1.「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美元或人民幣為計價貨幣。」等內容。	(二十一)、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 1.「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美元或人民幣為計價貨幣。」等內容。	配合信託契約內容修訂。								

頁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公司之職責	2.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面額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2.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面額。	
壹、基金概況 五、本基金投資 (五) 基金運用之限制	(21)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21)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配合信託契約內容修訂。
伍、特別記載事項 四、本基金信託契約與開放式股票基金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略)	(略)	配合信託契約內容修正對照表。

TP106012